

**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
审

**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9010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虹越花卉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非法人客户信用期在 90-180 天左右。报告期前产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球块茎业务在该期间为抢占种球市场大量铺货销售导致。种球对储存条件要求较高，销售一般对出芽质量附带保证条款，相比其他产品更易出现售后问题。（2）根据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处理方式不同，主要非法人客户分为种植自用客户（收入占比 60%）与直接销售客户（收入占比 30%）两大类。（3）保荐机构根据对种植面积与采购量进行测算，认为种植自用客户采购量与其种植规模整体上具有匹配性。保荐机构通过获取直接销售客户的回款流水，认为基本可覆盖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部分非法人客户无电子化库存管理，无法提供具体的库存情况及相关单据。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回款情况、期末库存情况、销售周期，授信额度的具体构成及其确定依据，个别客户（刘安江、辛秋菊、朱丽、张爱国、刘亚洲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终端销售金额变动相匹配。（2）按照物流发货方式（是否自提）补充披露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情况，说明非法人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其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售后纠纷等情形，是否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收入确认后发生的进一步成本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控制权转移、质量保证、退换货、验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惯例。（3）说明异地仓库分布情况及其与非法人客户销售区域的匹配性，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各类种球、种子后的具体种植周期、种植密度，是否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结合采购频次、物流成本、仓储条件、销售周转周期等，说明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常做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种植自用客户种植规模与采购量匹配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获取种植面积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仅根据访谈情况确定种植面积，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种植面积证明材料的情形。（3）说明针对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获取资金流水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形，相关资金流水能否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能否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4）说明针对非法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部分客户无法提供具体库存及相关单据情况下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5）说明针对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6）结合前述各类核查手段及合计核查比例，对非法人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额度及信

用期、回款情况、期末库存情况、销售周期，授信额度的具体构成及其确定依据，个别客户（刘安江、辛秋菊、朱丽、张爱国、刘亚洲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终端销售金额变动相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回款情况、期末库存情况、销售周期，授信额度的具体构成及其确定依据

本回复中所有非法人客户指包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

1、报告各期前二十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非法人客户（包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回款情况分年度列示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非法人客户整体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未收应收款规模较低，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种、规模存在差异。①2020 年度，辛秋菊、张爱国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主要为百合等球块茎产品，因 2020 年国外受疫情影响严重，而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原出口到其他国家的荷兰等地百合球块茎转至中国市场销售，导致国内百合球块茎市场供应增加、价格下滑，而公司球块茎产品按照预定价格采购，综合导致百合类产品对应客户的毛利率降低。②2021 年度，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系主要销售产品为草种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草种产品供不应求，整体毛利较高。③2022 年度，部分客户毛利较低，系主要销售产品为草种产品，当年草种产品市场采购单价普遍上涨，销售成本上升导致整体毛利下降；此外，杭州花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为一件代发客户，当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容器苗木产品，故整体毛利较高。

2、期末库存情况

直接销售类型的非法人客户，在产品销售的旺季，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在短时间即实现销售，仅在每年的年底，为了次年的销售进行零星的备货，从公司进行少量的采购，在期末时点存在零星库存。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采购后基本在一周内完成种植，且一般分批采购，在期末时点仅存在零星库存。

3、销售周期

非法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及自行种植两种情况。

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直接对外销售的，一般情况下销售周期为 1~2 个月。

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种植之后对外销售的，销售周期根据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种球类产品在种植季向公司采购之后进行种植，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温度及种植时间影响，从种植到达可销售状态的周期一般在 30~120 天左右，其主要面对的为鲜切花市场，受其产品特性影响，在产品种植到可销售状态后完成采摘及销售的时间基本为一周左右，因此种球类产品总的销售周期约为 35~125 天左右；

草种类产品在种植季向公司采购之后进行播种，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温度及播种时间影响，从播种到达到可销售状态周期一般在 30~120 天左右，在产品播种到可销售状态后完成起草皮卷及销售的时间基本为 10 天左右，因此草种类产品总的销售周期约为 40~130 天左右。

4、授信额度的具体构成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非法人客户的授信由基础授信加上临时额度授信两部分构成。

基础授信额度一般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及整体资信实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上一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等因素确定。

临时授信额度是在产品销售的旺季而客户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历史回款情况临时提升的信用额度，客户临时授信由公司业务员提交《客户临时超额授信申请表》，注明客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增加临时授信的原因，申请表分别交由销售经理、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审批通过后，公司对客户增加临时的授信额度。

（二）个别客户（刘安江、辛秋菊、朱丽、张爱国、刘亚洲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终端销售金额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个别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其中，刘安江、辛秋菊与张爱国系种植自用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用于种植，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

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包含刘安江个人以及沭阳景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景城草坪园艺场两家自然人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草坪、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系发行人常年合作客户，陕西美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单位并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刘安江在与发行人常年合作的过程中，依据其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变更交易主体，因此导致核算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时，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加入法人主体统一核算后，报告期内波动相对稳定。2021年度，刘安江各主体（含法人）收入同比增幅为59.62%，主要系受到国际草种供需环境变化影响，国内出现明显的供小于求，当年草种价格上涨较大，并延续至2022年。各期交易金额及销量情况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的种植及经营环境，获取沭阳景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奉贤区景城草坪园艺场的2022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抽取其部分向外销售的销售单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验证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综上所述，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各期交易量保持稳定，单价波动符合当期销售行情，整体交易增长无明显异常情况，且销售增长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和终端销售金额相匹配。

2、辛秋菊、张爱国

（1）辛秋菊

辛秋菊系发行人在凌源地区常年合作客户，合作期限19年，主要经营百合种球的种植并对外销售鲜切花。其与发行人各期交易及波动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辛秋菊与发行人交易额保持增长，各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交易额增长主要系受到辛秋菊自身经营规模扩大以及种球产品国际市场供需波动影响，2021年起，种球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拉动了整体交易额。具体明细已申请豁免披露。

（2）张爱国

张爱国系发行人在江苏地区的常年合作客户，自2018年度开始合作，其主要经营百合种球的种植并对外销售鲜切花，其与发行人各期交易及波动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张爱国与发行人2020年交易金额相对较低，至2021年大幅增长，2022年增长相对稳定。2020年国内国际疫情严重，对整个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张爱国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采购额较低；2021年随着疫情的缓解，张爱国采购额出现明显上涨。

具体各期交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经对比，张爱国与辛秋菊均主要采购百合种球，报告期2020-2022年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各期交易额出现一定的波动，2020年交易额相对较低，2021年及2022年均有明显增长，且各期百合种球交易单价及波动趋势均较为接近。

整体上看，因2020年国外受疫情影响严重，而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原出口到其他国家的荷兰等地百合球块茎转至中国市场销售，导致国内百合球块茎市场供应增加、价格下滑。种球是国际农产品，国内向国际市场（主要是荷兰）订货采用远期交易模式，2019年预定2020年的产品，由于2020年国际市场行情的波动，当年国内市场价格下降明显，但发行人2020年销售的种球系2019年预定，导致了辛秋菊、张爱国等种球采购大客户当期毛利为负。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辛秋菊和张爱国的种植用土地租赁协议并查看了其经营环境，获取其2020-2022年各期交易的微信年度收入账单截屏，并抽取其部分向外销售的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及回款情况，验证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综上，辛秋菊、张爱国在2020-2022年间与发行人交易逐年增长符合真实业务情况，且销售增长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和终端销售金额相匹配。

3、朱丽、刘亚洲

朱丽及刘亚洲均为发行人在江苏沭阳地区的重要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种子种

球产品后销售给周边地区的淘宝等电商店铺的店主或其他零星批发商。江苏沭阳地区近年来农村电商新业态逐渐发展壮大，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沭阳县立足全国‘花木之乡’的资源禀赋，深度挖掘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农村的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动由苗木向鲜花、种植向园艺、绿色向彩色、地栽向盆栽、线下向线上、卖产品向卖风景‘六个转型’，开辟出一条乡村振兴富农新路径。”依托于当地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朱丽及刘亚洲的个人经营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2020-2022年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出现了明显的增长。

朱丽各期销售收入及波动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明细已申请豁免披露。朱丽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朱丽采购发行人主要销售给周边电商店主及批发商，因此采购种类较多，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是风信子、郁金香等品种。

刘亚洲各期销售收入及具体产品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刘亚洲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是风信子、郁金香等品种。

朱丽及刘亚洲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在2021年出现明显增长，并且该增长趋势延续至2022年。刘亚洲与朱丽同处江苏沭阳地区电商销售较为集中的区域，整体波动类似。2021年及2022年，电商销售中水培球根类花卉成为一种流行趋势，其中尤其以风信子和郁金香较为热门，因此电商销售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出现明显的上涨。申报会计师实地访谈朱丽及刘亚洲，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在访谈过程中随机抽取前来采购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日常交易背景，并抽取部分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如有）及付款记录等。综上所述，朱丽及刘亚洲在2020-2022年与发行人交易规模逐渐增长与其经营规模、种植规模和终端销售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0年由于国内国际疫情严重，发行人销售的种球产品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随着2020年国内疫情的快速缓解，国内市场逐步恢复，草种销售在2021年迎来一波增长高峰，切花种植户在2020年冬季和2021年春季切花销售中获利丰厚，大大增加了2021-2022年的种植积极性。也因为疫情，人们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对鲜花的消费大幅增加，电商销售也迅速增长。随着市场需求增长，辛秋菊、张爱国、朱丽和刘亚洲等类型的客户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规模，而同时国内市场发行

人明显备有充足货源的前提下，辛秋菊、刘亚洲、张爱国和朱丽等客户，也大幅增加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经过对上述客户的租赁情况、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及向外销售情况的核查并获取了相关证据，测算出其实际用于种植的土地面积可覆盖其采购量，获取的该客户向外销售资金流水金额明显高于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综上，可以验证上述交易的增长与其种植面积、经营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

二、按照物流发货方式（是否自提）补充披露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情况，说明非法人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其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售后纠纷等情形，是否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收入确认后发生的进一步成本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控制权转移、质量保证、退换货、验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惯例

（一）按照物流发货方式（是否自提）补充披露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三/（一）/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类型分类”中对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按照物流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对境内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按物流方式可分为客户自提及快递或物流公司发货的非自提方式，按自提与非自提区分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提	球块茎	6,950.42	36.32%	7,921.07	41.18%	4,138.69	34.80%
	草种	419.07	2.19%	642.52	3.34%	240.82	2.03%
	其他	1,983.63	10.37%	2,377.65	12.36%	1,769.35	14.88%
	小计	9,353.12	48.87%	10,941.24	56.88%	6,148.86	51.71%
非自提	球块茎	4,342.57	22.69%	3,385.38	17.60%	2,767.60	23.27%
	草种	4,238.70	22.15%	3,648.06	18.96%	1,922.24	16.16%
	其他	1,202.65	6.28%	1,261.98	6.56%	1,053.39	8.86%
	小计	9,783.92	51.13%	8,295.42	43.12%	5,743.23	48.29%
合计		19,137.04	100.00%	19,236.66	100.00%	11,892.09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销售产品时由客户进行自提的比例分别

为 51.71%、56.88%、48.87%，与非自提相比各年占比总体较为均衡。由客户自提的产品以球块茎为主，非自提的产品则以球块茎和草种为主。”

公司球块茎类产品自提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球块茎业务进行区域化营销销售。公司的球块茎业务在昆明、南平、青州、广州等国内多个百合、郁金香等花卉交易的大型集散地设置本地仓库，上述区域的非法人客户与公司交易过程中，提货方式多以从公司区域仓库自提为主。公司非法人客户球块茎自提业务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昆明区域	2,975.69	42.81%	3,334.40	42.10%	1,430.73	34.57%
广州区域	994.73	14.31%	1,305.01	16.48%	646.69	15.63%
南平区域	716.07	10.30%	1,001.58	12.64%	458.78	11.09%
青州区域	920.64	13.25%	994.50	12.56%	704.54	17.02%
其他区域	1,343.30	19.33%	1,285.57	16.23%	897.95	21.70%
总计	6,950.42	100.00%	7,921.07	100.00%	4,138.69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非法人客户球块茎自提业务，基本分布在公司设置了区域仓库的地区。

（二）说明非法人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其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售后纠纷等情形，是否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收入确认后发生的进一步成本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1、非法人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根据产品的销售物流方式的不同，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对应依据
自提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进行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仓管人员在约定提货时间前完成备货，等待客户提取，待客户实际提取时要求其在发货单签字。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签收时点	客户自提签收单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对应依据
非自提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进行报价，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仓管人员完成备货后将货物交付物流运输方或快递公司，并填写发货单。货物发出后，业务员对接客户实际到货时间，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到货确认单，并在ERP系统内录入到货时间。相关单据经审核后，财务部门每月根据客户实际确认的到货情况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到货确认单的到货签收时点	客户到货签收单或到货确认单

公司对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流程经过合理设计，相关业务流程符合公司销售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收入确认政策合理。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售后纠纷等情形，是否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收入确认后发生的进一步成本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以球块茎和草种为主，两类产品占境内非法人收入的合计比例总体超过 80%，相对较为集中。境内非法人客户收入分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球块茎	11,292.99	59.01%	11,306.45	58.78%	6,906.29	58.07%
草种	4,657.77	24.34%	4,290.58	22.30%	2,163.06	18.19%
其他	3,186.28	16.65%	3,639.63	18.92%	2,822.74	23.74%
合计	19,137.04	100.00%	19,236.66	100.00%	11,892.09	100.00%

其他产品包括介质肥药、容器苗木、花卉种子、园艺器具等，均相对较为分散。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销售草种及球块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质量保证、退换货、验收条款等主要如下：

产品类别	验收及控制权转移	退换货	质量保证
------	----------	-----	------

产品类别	验收及控制权转移	退换货	质量保证
球块茎	买方收货当日需对产品的来源、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允许3%的溢短装。买方有签收送货单或出库单的义务，否则卖方有权拒绝交货。	买方发现收货品种、数量、规格、外观与合同描述不符时，需在收货当日通知卖方，进行及时退换。	在正常的栽培条件下发芽率（成活率）不低于95%，在种植过程中，因买方种植管理不当、肥害、药害、天气（高温高湿或低温冻害）以及土壤病害等问题引起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花卉种球质量原因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有质量问题的花卉种球（苗）的货款为限。卖方接到买方报告后，应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和买方核实相关问题，双方根据检验结果协商赔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
草种	客户收到货后对产品规格、数量进行验收，若7天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外观合格；若30天内不书面提出发芽率异常则视为发芽率正常	若存在发货错发或包装不适合、包装不良等情况，相关损失由公司承担，客户可以提出退换货要求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可将共同封存种子样本送双方认可的种子检测机构或中国农大牧草草坪种子检验室检测，若确认种子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以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货款额为上限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客户约定了产品验收相关的退换货条款及产品品质相关的产品质保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向非法人客户退货及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相关退货申请或因种球质量问题发生的售后问题，公司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及服务，并对认定应赔偿产品进行了赔偿，公司与客户并未发生过售后纠纷。

报告期，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后发生的退货及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对应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对应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对应产品收入比
球块茎	退货	0.07	0.00%	-	-	-	-
	质量赔付	351.72	3.11%	299.82	2.65%	520.24	7.53%
草种	退货	1.26	0.03%	-	-	-	-
其他	退货	2.66	0.08%	2.69	0.07%	0.11	0.00%
合计		355.71	1.84%	302.51	1.57%	520.35	4.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后发生的成本费用以球块茎业务因种球发芽率不足导致的质量赔付为主，各类产品的退货率均极低。公

公司对非法人客户的球块茎业务的金额，在 2020 年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影响了客户的种植与采收，导致客户申请退货赔付大幅增加；后续年度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公司球块茎业务客户的经营逐渐转好，相关赔付则有所下降。

对于球块茎业务的期后质量赔付情况，公司按照球块茎业务历史退货赔付率测算，综合判断一般退货赔付率，在各期末相应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

（三）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控制权转移、质量保证、退换货、验收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

1、发行人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在收货当天或一定天数内，对相关产品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确认并签收，对于外观、规格、数量等存在问题的，客户需按合同约定在签收前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退换货沟通。对于签收后产品出现成活率不足等质量问题的，非法人客户在一定时间内提出质保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对其进行检测或双方协商进行质保赔付。

对于非法人客户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进行备货，由客户自提或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售后出现成活率不足等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按照历史退货赔付率测算，综合判断一般退货赔付率，在各期末相应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

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按照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在该时点公司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且相关产品签收后退货率极低，公司已实质上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非法人客户并取得商品相关的现时收款权利。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寿仙谷	1、买断式经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2、代销式经销，销售后根据经核对的代销商销售对账单确认收入3、零售，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4、互联网直销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秋乐种业	1、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根据销售发货单、物流公司发运凭证、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货物已实际发出、收到客户签收单后，认定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其中，直销模式中的政府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签收单及验收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绿亨科技	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视同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若客户在公司发货5日内未告知其收货情况，也未向公司提出未收到货等异议，公司视同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即视为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相关的任何风险，货物出现任何风险将由公司承担。该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快递物流单日期，加计5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未在合同中作出上述约定的客户，公司根据到货签收单、自提签收单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	对于非法人客户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进行备货，由客户自提或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据或自提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售后出现成活率不足等质量问题的产品，公司按照历史退货赔付率测算，综合判断一般退货赔付率，在各期末相应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

由上表所示，对于客户买断型的销售业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对于售后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赔付，公司

与秋乐种业政策一致，均仍按照产品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按照预期退回或赔付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异地仓库分布情况及其与非法人客户销售区域的匹配性，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各类种球、种子后的具体种植周期、种植密度，是否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结合采购频次、物流成本、仓储条件、销售周转周期等，说明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常做法。

（一）说明异地仓库分布情况及其与非法人客户销售区域的匹配性

除了公司总部仓库外，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租赁或自建了冷库用于球块茎的储存，便于在销售旺季时当地客户进行提货，包括位于云南昆明的昆明仓、位于山东青州的青州仓、位于福建南平的南平仓、位于广东广州的广东仓，报告期内，各仓库区域向球块茎种植类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具体仓位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昆明仓区域	云南地区	2,999.68	33.20%	3,222.03	32.94%	1,479.34	25.27%
广东仓区域	广东地区	926.87	10.26%	1,392.86	14.24%	680.44	11.63%
南平仓区域	福建南平	941.92	10.43%	1,325.11	13.55%	726.53	12.41%
青州仓区域	山东潍坊（含青州）	859.23	9.51%	993.46	10.16%	734.38	12.55%
公司总部仓库区域	上海地区	224.17	2.48%	140.12	1.43%	78.18	1.34%
	浙江海宁、杭州	1,206.94	13.36%	1,125.72	11.51%	852.47	14.56%
	江苏地区	569.66	6.31%	449.68	4.60%	306.59	5.24%
	辽宁凌源	851.55	9.43%	605.76	6.19%	453.39	7.75%
合计		8,580.03	94.97%	9,254.73	94.61%	5,311.31	90.74%

公司异地仓库均位于国内大型花卉市场及非法人客户销售的集中区域：

昆明仓主要服务于云南地区。上述种植类非法人客户的主要分布区域中，云南地区的球块茎种植类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5.27%、32.94%和 33.20%。云南地区的种植类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昆明市及其周边区域如曲靖市、玉溪市，该区域在云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合计 92.80%、91.38%、95.13%。同

时，昆明拥有“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鲜花交易市场”斗南花卉市场，根据《人民日报》报道，云南年产鲜切花达 180 亿枝，出口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云南省生产的大部分鲜切花和一些周边省份的鲜切花在斗南交易，占据全国鲜切花市场的份额超过 70%。在这里，每天有 117 类、1600 多个品种，约 3000 万枝鲜切花上市、集散，连接着近百万名花农花商。云南昆明斗南鲜切花交易从 2019 年的 92 亿枝、交易额 74.36 亿元，到 2022 年的 110 亿枝、交易额突破 121 亿元，斗南花卉产业园区年交易量逐年攀升。

广东仓主要服务于广东地区。广东地区的球块茎种植类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1.63%、14.24%、10.26%。广东地区的种植类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及其周边的佛山市，以种植百合鲜切花为主，主要由广东仓供应货物。其中，报告期内广州市在广东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72.16%、84.31%、86.39%；佛山市在广东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20.29%、6.80%、8.04%。同时，根据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广东岭南花卉市场坐落于广州市，是国内大型花卉综合市场，占地逾 4 万平方米，盆栽、鲜花、干花、永生花，品类繁多。

南平仓主要服务于福建地区，福建省的种植类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南平，以种植百合鲜切花为主，球块茎种植类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41%、13.55%、10.43%。根据《闽北日报》，南平市延平区被誉为“中国百合之乡”，是国内百合鲜切花第三大主产区，百合鲜切花产量位列福建第一。2022 年延平区百合花种植面积 1.2 万亩，年产百合鲜切花 8000 多万枝，百合花种植户 145 户，年产值 6.3 亿元。

青州仓主要服务于山东地区，山东地区的种植类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潍坊青州市，以种植盆花为主。根据国家林草局官网信息，青州花卉种植面积达 13.1 万亩，年交易额达 120 亿元，有花卉生产专业村 136 个、从业人员 15 万人、花卉生产品种 3000 多个，已成为全国品种最丰富的盆花生产中心、交易规模最大的盆花交易中心和最高效便捷的花木物流中心，该地的青州市花卉苗木交易中心也成为江北最大的花木交易中心，是“南花北运、北花南移”中转站。

此外，辽宁凌源也是公司种植类非法人客户的主要集中地区之一，但考虑到客户整体数量较少，该地区主要由公司总部仓库发货或由港口直接发货。江浙沪皖地区以种植百合、郁金香的切花和盆花为主，主要由公司总部仓库供应货物。

综上，异地仓库分布情况与非法人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相匹配。

（二）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各类种球、种子后的具体种植周期、种植密度，是否符合植物生长规律

采购种类	地区	种植周期	种植密度 (粒/亩/茬)
地栽百合	云南地区	主要于5月-次年1月种植；每年1.5茬	1万-1.1万
	广东地区	9月-次年2月种植；每年1茬	0.7万-0.8万
	福建南平	8月-次年1月种植；每年1茬	0.6万-0.8万
	江苏地区	8月-次年1月种植；每年1茬	0.9万-1万
	浙江海宁、杭州	8月-次年1月种植；每年1茬	0.9万-1万
8月-次年1月种植百合； 11月-次年1月种植郁金香； 每年1茬			
地栽百合、郁金香	辽宁凌源	7月-次年1月种植百合； 12月-次年1月种植郁金香； 每年2茬	1.1万-1.2万
盆栽百合	山东潍坊（含青州）	8-11月大量种植；每年1-3茬	约6万
风信子		9-11月大量种植；每年1-3茬	约100万
盆栽郁金香	上海地区	10-12月种植；每年1茬	约6万

1、地栽百合、郁金香

非法人客户中，种植自用客户以采购种球类产品种植后向外销售鲜切花为主，其中，百合作为种球类产品中的热销产品，客户采购百合种球后直接下地种植，收获百合鲜切花向外销售较多。下地种植的百合根据地理位置不同，每年种植时间、次数不同，且由于不同地区的气候差异，消费习惯不同，对百合种球的规格需求不一致，种植密度也各有区别。简而言之，辽宁、江苏、浙江地区由于气候寒冷且干燥，种植户根据切花市场需求多种植中小规格种球为主，种植密度相对较高，广东及福建地区种植户根据切花市场需求多种植大规格种球为主，同时由于气候相对湿热，出于防病虫害的角度考虑，种植密度相对较小。

2、风信子

风信子培育采用冷库叠放种植，每箱可以水培种植 32 粒风信子种球，土培种植 40 粒风信子种球，冷库预发芽后即可向下游出售，可以充分利用空间，种植密度较大。

3、盆栽百合、郁金香

盆栽百合和郁金香，在温室/大棚进行盆栽种植 1-1.5 个月，培育出花苞后即可向下游客户出售。若将储存空间完全利用，盆栽百合每平方米可以摆放 30 盆，每盆根据种球规格种植 3-4 粒百合种球，每平方米可以种植 90-120 粒百合种球。盆栽郁金香每平方米可以摆放 36 盆，每盆种植 3 粒郁金香种球，每平方米可以种植 108 粒郁金香种球。因此相较于地栽百合、郁金香，盆栽百合、郁金香种植密度大且周转快。

综上，受气候、品种和栽培方式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不同品种间的种植周期、种植密度不尽相同，但同一地区、相同品种间的种植周期相近且具有规律性，符合植物生长规律。

（三）结合采购频次、物流成本、仓储条件、销售周转周期等，说明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常做法

非法人种植户的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的主要原因系非法人种植户的仓储条件通常不及发行人，且其多分布于公司异地仓库及花卉销售市场周边、自驾提货的物流成本较低，加之其销售周转周期较快，更适宜结合种植周期进行分批小规模采购，无囤货需求。

报告期内种植类非法人客户的采购频次、物流成本、仓储条件、销售周转周期情况如下：

采购种类	地区	采购频次	物流成本	仓储条件	销售周转周期
下地百合	云南地区	年均采购8次左右，集中于5-8月、9-12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自提形式为主，物流成本即为来回自驾的油费及过路费；忙时选择货拉拉等平台渠道送货，渠道物流费用自	大多数客户没有专业的储存冷库及相应的低温培育条件。	地栽类百合、郁金香通常在种球到货后1周内下地种植，百合种植周期为2-4个月，郁金香种植周期为1-2个月，种成后1周内卖出。
	广东地区	年均采购10次左右，集中于9-12			

采购种类	地区	采购频次	物流成本	仓储条件	销售周转周期
下地百合、郁金香		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担。		
	福建南平	年均采购15次左右，集中于8-11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江苏地区	年均采购6次左右，集中于8-11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浙江海宁、杭州	年均采购9次左右，集中于8-10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年均采购11次左右，集中于8月、11-12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辽宁凌源	年均采购14次左右，集中于6-10月、12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发行人安排回程车送到基地，物流成本由虹越承担。		
盆栽百合	山东潍坊（含青州）	年均采购20次左右，集中于8-11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自提形式为主，物流成本即为来回自驾的油费及过路费。		盆栽百合、郁金香通常在种球到货后1周内进行种植培育，在温室/大棚中培育1-1.5个月即可对外销售。
风信子		年均采购20次左右，集中于9-11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盆栽郁金香	上海地区	年均采购6次左右，集中于8-12月，与种植周期匹配	由发行人安排物流托运、承担物流费用。		

1、采购频次

根据上表统计，主要地区种植类非法人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频次多为 8-20 次/年，且采购周期与种植周期相符。

2、物流成本

由于客户多分布于异地仓库周边区域，且异地仓库多位于当地花卉市场附近、购销集成化，客户自提和公司发货的物流成本均较低。

3、仓储条件

少量多次提货有助于客户充分利用发行人的仓储优势。种子种球产品都需要专业的冷库储存设施，严格调控和监管储存期间的温度、相对湿度、光照等因素，才能保证储存期间品质不下降。发行人客户基本不具备上述仓储条件，大量备货和长期备货，将造成严重的损失。因此，不具备冷库设施等专业仓储条件的客户无法囤货。

4、销售周转周期

由于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需要进行种植，因此其备货时间通常较短，无长期备货政策，种球类产品通常备货时间在 1 周以内，到货后 1 周内即需要下地种植，且种成后通常 1 周内即完成销售，销售周期较短。

综上，客户根据自己的备货和销售周期、依托发行人专业的储藏管理、发达的冷链仓储技术及便利的地理位置，少量多次拿货从而缩短备货时间、降低仓储成本，其备货期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常做法。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 2、了解非法人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与信用政策，了解公司对于非法人客户信用的审批制度，检查期末应收账款是否符合客户的授信额度；
- 3、检查非法人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测算期后回款比例；
- 4、对主要非法人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销售情况、期末库存情况、信用政策等；并了解其采购产品后的种植情况，结合公司的仓库分布、销售频次、客户的仓储条件销售周期等分析其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是否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关于非法人客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开发与档案管理、客户信用控制、合同审批与签订、销售价格、发货、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评估并测试非法人客户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6、获取并分析非法人客户区分物流运输方式的销售明细、退换货及售后赔付明细；
-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相关的规定，并查询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合同关于签收、退换货及售后质保的规定，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
- 8、查阅花卉行业市场报告，了解国内花卉市场的分布情况及植物生长规

律；

9、根据销售明细表等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并查阅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资料，了解种植周期和销售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毛利率波动及期后回款情况无明显异常，信用期稳定；公司的授信额度由基础授信加上临时额度授信两部分构成；基础授信额度一般根据客户上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对于临时授信额度，在产品销售的旺季而客户资金周转紧张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历史回款情况临时提升信用额度，公司按照相关指定规定审批信用额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超过信用额度的情况；个别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到客户同时使用其控制的法人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疫情影响、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销售产品时由客户进行自提的比例分别为51.71%、56.88%、48.87%，与非自提相比各年占比总体较为均衡。公司自提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球块茎业务在国内主要的百合、郁金香等花卉交易大型集散点建立本地化的仓库，相关区域客户收货均以上门自提为主；

3、公司向非法人客户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发生过退货及因种球失活、未发芽等情形向客户支付售后补偿款，相关退货申请或因种球质量问题发生的售后问题，公司都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及服务，并对认定应赔偿产品进行了赔偿，公司与客户并未发生过售后纠纷；

4、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异地仓库多建于花卉市场和非法人客户销售区域，便于在销售旺季

时当地客户进行提货，异地仓库分布情况及其与非法人客户销售区域匹配；

6、受气候、品种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不同品种间的种植周期不尽相同，但同一地区、相同品种间的种植周期相近，符合植物生长规律；

7、客户备货时间较短、期末库存较少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常做法。

三、说明针对种植自用客户种植规模与采购量匹配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获取种植面积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仅根据访谈情况确定种植面积，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种植面积证明材料的情形。

(一) 说明针对种植自用客户种植规模与采购量匹配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1、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整体情况

(1)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地区分布及前十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花卉种子种球产品均是属于花种植的材料，因此公司存在数量众多的此类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种植自用类型的非法人客户分别有903家、1,024家及1,036家，各期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7,249.14万元、11,607.83万元及12,230.97万元，发行人种植自用类型的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金额较为分散。由于产品的种植属性，种植自用类型客户相对集中在地理环境及基础条件上更适宜种植的地区，如云南昆明地区、福建南平地区、广东佛山地区、辽宁凌源地区等等，上述地区均为我国较为知名的花卉种植区域，种植自用类型非法人客户的种植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地区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云南省	610	3,069.20	25.09%	3,304.08	28.46%	1,507.99	20.80%
浙江省	408	2,442.72	19.97%	2,298.89	19.80%	1,700.60	23.46%
广东省	99	1,021.26	8.35%	1,455.32	12.54%	763.23	10.53%
福建省	136	1,026.61	8.39%	1,313.40	11.31%	806.96	11.13%

地区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	92	911.55	7.45%	1,030.78	8.88%	795.13	10.97%
江苏省	84	1,171.39	9.58%	854.45	7.36%	420.35	5.80%
辽宁省	12	862.13	7.05%	621.30	5.35%	507.75	7.00%
上海市	57	959.17	7.84%	256.18	2.21%	146.66	2.02%
安徽省	45	348.26	2.85%	76.30	0.66%	96.31	1.33%
合计	1,543	11,812.28	96.58%	11,210.70	96.58%	6,744.97	93.04%
种植后自用客户收入总金额	1,717	12,230.97	100.00%	11,607.83	100.00%	7,249.14	100.00%

注：上表统计非法人客户包含一人有限公司等非法人主体。

由上表可见，云南地区、华东地区交易额较大的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较为集中，符合产品种植特性及实际交易情况。其中，各期前十大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广东地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为1,440.46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29.59%。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客户期后回款合计1,255.43万元，回款率87.15%，回款情况良好。

(2)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根据对其销售收入的分层情况可见，交易金额较高的客户家数相对较少，且各年交易额比例相对稳定，交易额较少的客户家数众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收入分层	家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50万元以上	118	7,529.25	61.56%	6,719.96	57.89%	4,464.70	61.59%
20-50万元	197	2,324.72	19.01%	2,473.57	21.31%	1,331.31	18.36%
20万元以下	1,402	2,377.00	19.43%	2,414.30	20.80%	1,453.13	20.05%
合计	1,717	12,230.97	100.00%	11,607.83	100.00%	7,249.14	100.00%

注：报告期内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划分，即报告期内对某客户收入最高年度划分分层，下同。

由上表可见，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有所有种植类客户数量的比例为 81.65%，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0.80%、19.43%，呈现出金额小、数量大的特点，符合种植自用类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该类型客户中存在数量众多的花卉种植户，受个人种植规模及经营水平的限制，交易额较小。

2、具体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针对该类型客户的特点，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验证其种植面积的匹配性：

（1）分析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整理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等数据；

（2）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搜集整理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种植周期、亩均种植量等信息；

（3）测算客户的种植规模与其采购量的匹配性：结合客户的所在位置、种植面积、单位面积种植数量、采购主要产品品种及数量、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数量占其总采购的比例、轮种次数等信息，测算其种植与采购的匹配性，基本估算逻辑为测算所需最小种植面积=（年均采购量/采购占比）/（亩均种植量*茬数/年），若土地种植证明所示的实际种植面积超出测算区间则说明其种植规模与采购量相匹配。

3、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为保证样本的科学性及有效性，兼顾重要性和随机性原则，申报会计师按照三年合计交易总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的种植后自用类型及直接销售类型非法人客户进行排序后分为三层进行抽样：第一层样本为三年交易额合计前一百的所有客（已涵盖各期大客户、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收入增长较快、新增客户）；针对剩余客户，申报会计师将其按三年合计交易金额分为两层，第二层为三期合计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已排除前一百大客户），第三层为三期交易额合计处于 5-50 万元区间的客户，并根据分层结果进行随机抽样。具体抽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类别	抽样方式	总体		抽样数量		抽样比例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2022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97	10,160.67	97	10,160.67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91	2,462.52	50	1,258.90	54.95%	51.12%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679	5,598.02	39	303.81	5.74%	5.43%
合计		867	18,221.20	186	11,723.37	21.45%	64.34%
2021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95	8,549.45	95	8,549.45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94	2,963.74	49	1,343.32	52.13%	45.32%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727	6,438.75	39	310.35	5.36%	4.82%
合计		916	17,951.94	183	10,203.11	19.98%	56.84%
2020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92	5,208.00	92	5,208.00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80	1,697.46	44	724.70	55.00%	42.69%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555	3,986.17	33	193.36	5.95%	4.85%
合计		727	10,891.63	169	6,126.06	23.25%	56.25%

注 1：三年合计交易额小于 5 万元的客户，金额影响较小，且波动较大，很难联系客户获取相关证据，出于重要性原则，未予统计；

注 2：部分无法确定销售类型的客户，金额影响较小，且波动较大，很难联系客户获取相关证据，出于重要性原则，未予统计；

注 3：上表合计数存在部分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根据抽样方法，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和直接转售类非法人客户样本选取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1)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抽样表

单位：家、万元

类别	抽样方式	总体		抽样数量		抽样比例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类别	抽样方式	总体		抽样数量		抽样比例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2022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52	5,911.97	52	5,911.97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62	1,638.20	41	999.28	66.13%	61.00%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498	4,134.05	39	303.81	7.83%	7.35%
合计		612	11,684.22	132	7,215.06	21.57%	61.75%
2021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51	4,818.05	51	4,818.05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62	1,873.28	41	1,068.83	66.13%	57.06%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517	4,449.19	39	310.35	7.54%	6.98%
合计		630	11,140.51	131	6,197.23	20.79%	55.63%
2020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49	3,107.36	49	3,107.36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55	1,105.96	38	563.47	69.09%	50.95%
各期合计交易额5-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383	2,584.97	33	193.36	8.62%	7.48%
合计		487	6,798.28	120	3,864.19	24.64%	56.84%

(2) 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抽样表

单位：家、万元

类别	抽样方式	总体		抽样数量		抽样比例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2022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45	4,248.70	45	4,248.70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29	824.32	9	259.62	31.03%	31.49%

类别	抽样方式	总体		抽样数量		抽样比例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	收入金额	家数占比	收入占比
合计		74	5,073.02	54	4,508.32	72.97%	88.87%
2021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44	3,731.40	44	3,731.40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32	1,090.46	8	274.48	25.00%	25.17%
合计		76	4,821.86	52	4,005.88	68.42%	83.08%
2020年度							
前100大客户	全部抽样	43	2,100.64	43	2,100.64	100.00%	100.00%
各期合计交易额超过50万客户	随机抽样	25	591.50	6	161.23	24.00%	27.26%
合计		68	2,692.15	49	2,261.87	72.06%	84.02%

4、核查比例

(1) 获取样本客户种植面积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视频、电话等访谈形式了解样本客户种植面积情况，并通过获取土地租赁合同/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村集体登记证、地方政府或地方花卉协会证明等不同形式的证明文件确认访谈所获取的种植面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访谈、获取土地租赁合同、地方政府或花卉协会证明的样本客户金额	135	7,029.19	97.42%	6,192.21	99.92%	3,735.88	96.68%	
其中	仅通过访谈了解的样本客户金额	5	1,079.54	14.96%	319.98	5.16%	89.70	2.32%
	获取土地租赁合同的样本客户金额	80	5,435.50	75.34%	5,306.76	85.63%	3,309.29	85.64%

项目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本整体的比例
获取地方政府或花卉协会证明的样本客户金额	85	2,379.72	32.98%	2,445.77	39.47%	1,727.77	44.71%

从上表可见，通过访谈、获取土地租赁合同、地方政府或花卉协会证明等手段验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35.88 万元、6,192.21 万元、7,029.19 万元，占种植自用非法人客户样本整体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8%、99.92%、97.42%，占种植自用非法人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51.54%、53.35%、57.47%。

(2) 根据客户种植面积，验证发行人销售收入合理性情况

申报会计师共抽取了 138 家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其中 136 家（另外 2 家因个人转行、自然人独资公司注销等原因未能取得联系）客户已获取相关信息。由于种植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如气候波动、土地轮作及市场波动等，申报会计师依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对上述客户的种植面积情况进行测算，测算逻辑为：种植所需最小种植面积=（年均采购量/采购占比）/（亩均种植量*茬数/年）。

下表具体列示前十大种植自用客户中主要采购品类为百合的客户面积测算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前十大种植自用客户中主要采购品类为百合的客户面积测算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种植户的实际种植面积均超出测算区间。剔除土地轮休等无法估量的客观因素外，可以合理推定上述客户储备的土地面积能够满足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种植需求，无明显异常。

前十大种植自用客户中除采购品类较为集中的客户外，还存在部分客户采购品类多样，简单估算无法确认其合理性，因此对其种植面积、采购情况、年采购规模与种植面积匹配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从上述 10 家主要客户看，发行人种植自用类客户中除个别用于自身物业绿化或工程项目之外，种植面积与采购量均有匹配关系，但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所种植的品种较为集中（如百合种球），测算其采购量与种植面积的关联关系较为清晰，部分客户种植品种较为丰富，各类品种所需的种植面积及轮种次数等差异较大，须逐一分析，并通过经营规模验证其采购量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共抽取了 138 家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对其种植面积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了种植面积与采购量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样本整体的比例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样本整体的比例
采购量与种植面积的关联关系较为清晰客户	95	4,202.46	58.25%	4,256.74	68.69%	2,504.73	64.82%
逐一分析匹配关系，并通过经营规模验证的客户	37	2,800.55	38.82%	1,921.76	31.01%	1,222.70	31.64%

项目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 样本整体的比 例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 样本整体的比 例	金额	占种植自用类 样本整体的比 例
通过其他方式验证的客户	4	156.31	2.17%	13.72	0.22%	8.44	0.22%
样本中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 已验证合计金额	136	7,159.32	99.23%	6,192.21	99.92%	3,735.88	96.68%

注 1：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抽样的样本量共 138 家，已验证 136 家，剩余 2 家系因个人转行、自然人独资公司注销等原因未能取得联系因而未获取种植面积材料；

注 2：通过其他方式验证的 4 家种植自用类法人客户分别为：上海儒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晗卉园艺场、海宁市长安镇晗瑞园艺场、海宁市许村镇卉友苗木种植场，其中上海儒禾根据获取到的中标信息公告，单一标的金额 125.54 万元，足以消耗其自发行人处的采购量，另外 3 家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主要采购介质肥药，作为生产资料用于其种植业务。

申报会计师选取的种植自用样本客户金额分别为 3,864.19 万元、6,197.23 万元及 7,215.06 万元，依据目前已获取的客观证据对种植自用类客户的核查金额分别为 3,735.88 万元、6,192.21 万元及 7,159.32 万元，核查金额占样本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96.68%、99.92%、99.23%，占种植自用客户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1.54%、53.35%、58.53%，具体核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报会计师已核查金额（A）	7,159.32	6,192.21	3,735.88
样本金额（B）	7,215.06	6,197.23	3,864.19
核查比例（A/B）	99.23%	99.92%	96.68%
种植自用客户收入金额（C）	12,230.97	11,607.83	7,249.14
核查占比（A/C）	58.53%	53.35%	51.54%

5、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根据访谈、土地租赁合同、地方政府或花卉协会证明等种植面积证明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对种植自用样本客户的种植规模与采购量匹配性进行测算，已核查的交易金额占种植自用客户样本整体的比例分别 96.68%、99.92%、99.23%，占种植自用客户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1.54%、53.35%、58.53%。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样本客户中，种植自用类客户的实际种植面积均大于测算出的种植其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所需的种植面积，可以合理推断非法人客户储备的土地面积足以满足其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的种植需求。

（二）获取种植面积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仅根据访谈情况确定种植面积，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种植面积证明材料的情形

1、样本整体中获取种植面积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仅根据访谈情况确定种植面积，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种植面积证明材料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获取种植自用类客户的种植面积信息途径及对应的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获取途径	客户证据
视频、电话访谈	客户口述的种植面积等信息、视频记录/电话录音
实地访谈	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承包协议/村集体土地登记册等
地方政府、花卉协会等	政府/协会盖章的证明文件

由上表可见，申报会计师通过不同途径获取了客户种植面积相关证据，通过访谈获取了客户口头/书面确认的面积数据，对客户在访谈中确认的种植面积数据，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客观证据加以验证，如租赁合同等，通过获取的书面形式证据资料核实客户口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上述客户对应数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三 /（一）/4、核查比例”。

存在少量客户已提供种植面积数据但未提供种植面积的证明材料的情况，该类客户主要有 5 家，各期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89.70 万元、319.98 万元、1,079.54 万元，2020 及 2021 年金额较小，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交易额较大所致。出现该情形主要系由于客户出于隐私考虑或提供资料较为复杂等原因拒绝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四家种客户主要采购种子种球类产品，可根据具体品类测算其种植情况，具体测算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此之外，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未提供其土地种植面积相关证据资料。为验证其种植情况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一方面，申报会计师经实地访谈查看，已验证其草坪种植基地的具体位置及现场状态，且草坪分为冷季型和暖季型，不同季节均有对应可种植的产品，访谈时了解的种植面积足以消耗其自发行人处的采购量；另一方面，刘安江及其经营单位提供了部分主体的部分纳税申报表，已获取的纳税申报表显示的年销售额足以覆盖其自发行人处的采购额，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刘安江各主体（含法人）销量分别为 24.21 万公斤、21.01 万公斤和 22.89 万公斤，保持稳定，综合上述原因，申报会计师认为该客户种植规模与采购量相匹配。

2、样本外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情况分析

除上述已核查样本外，剩余未获取面积证据的客户整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收入分层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0万元及以上	24	813.63	745.74	836.65
20万元-50万元	139	1,672.21	1,649.70	933.40
20万元及以下	1250	2,037.69	2,068.63	1,209.24
合计	1,413	4,523.53	4,464.07	2,979.29
占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	36.98%	38.46%	41.10%

注：收入分层根据客户与发行人 2020-2022 年三年交易额合计数进行分层。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	2,744.79	2,011.67	73.29%

注：上述统计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先进先出法假设计算。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电话访谈、获取地方政府证明文件、获取地方花卉协会证明文件等不同方式获取了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种植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进行复核和测算，非法人客户的种植面积可覆盖其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所需的种植面积，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针对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获取资金流水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形，相关资金流水能否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能否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

(一) 说明针对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匹配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

1、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直接销售类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聚集趋势，多为各大花卉交易市场的门店、店铺、摊位等直接经营模式，或者依托当地良好的商业环境开设网络店铺。其中，各期收入金额较高的省份占直接销售类客户收入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浙江省	2,254.05	33.32%	1,890.54	26.88%	1,233.84	29.34%
江苏省	1,842.14	27.24%	2,124.88	30.21%	1,307.53	31.09%
江西省	833.24	12.32%	612.88	8.71%	97.44	2.32%
山东省	356.81	5.28%	357.11	5.08%	137.16	3.26%
河南省	345.50	5.11%	571.45	8.12%	123.75	2.94%
合计	5,631.74	83.26%	5,556.86	78.99%	2,899.71	68.96%

注：上表统计非法人客户包含一人有限公司等非法人主体。

由上表可见，直接销售类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及江苏省。其中，浙江省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集中设立于萧山花木城的个体经营者，萧山花木城系全国著名的花卉集散中心，杭州萧山玖佳园艺设备经营部、杭州萧山春茵园林资材商行、浙江蓝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街花木城春林种子种苗经营部等主要客户均集中于此；二是网店客户，如张振严、艾朋、杭州花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其主要经营模式为淘宝店铺、抖音店铺等。上述两类客户报告期内合计收入金额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2%、33.80%及 40.89%。除上述客户外，该地区其他客户主要为零星采购，各期交易家数分别为 173 家、161 家和 162 家，合计交易金额为 979.87 万元、1,333.69 万元及 1,473.17 万元，户均年交易金额为 5.66 万元、8.23 万元及 9.09 万元；

此外，江苏省沭阳县是全国著名的“花木之乡”，如朱丽、刘亚洲等客户主要销售给当地电商店主，如左猛、沈华林等客户主要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经营形式多样，如淘宝店铺、抖音店铺和群接龙等，沭阳县客户各期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41.40%、35.58%及 55.42%；江苏省的夏溪花卉市场具有同样的地域优势，王秋亚及其经营单位等客户在该地花木市场常年经营。上述两类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江苏省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2%、51.89%及 66.95%。其他零星客户各期数量分别为 61 家、79 家及 73 家，各期合计交易额分别为 627.34 万元、1,022.19 万元及 608.84 万元，户均年交易额分别为 10.28 万元、12.94 万元及 8.34 万元。

除上述客户外，其他地区交易金额较高客户，如江西省的南昌亚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省的河南双宇园艺有限公司及郑州开元草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园林机械销售、草种绿化工程等业务，兼有林木种子销售业务，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草种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直接销售类客户，申报会计师依据是否具有公司性质对该类客户进行了进一步区分，主要区分为自然人客户和企业类客户两类。其中，自然人客户主要为个体户，多以门店、摊位等方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多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更贴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进行销售收款。针对此类客户，申报会计师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主要集中在个人或经营用账户的年度收入、流水或网店销售记录。而具有公司经营性质的直接销售类客户一般具有开具发票的业务资质，故申报会计师获取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或网店销售记录。直接销售类客户进一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别	家数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类客户	633	3,910.76	4,045.36	2,049.16
自然人客户	348	2,853.09	2,989.14	2,156.21
合计	981	6,763.84	7,034.50	4,205.37

注：数据统计口径为单体交易客户，其中企业类客户系一人有限公司等非法人主体。

2、具体核查方式

直接销售客户下游销售方式也有多种区别，具体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经营方式	下游客户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主营花卉种子种球销售的门店；主营园林资材的门店；其他门店	小规模批发商、小规模市政园林工程客户、终端消费者
电商店主	主流电商平台店铺，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进行线上销售	终端消费者
其他类型	在销售其他产品（如园林机械）、小型项目顺带使用产品	多种客户

(1) 针对线下花卉市场门店客户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年度交易资金流水资料。其中，针对自然人客户，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其主要收款方式，并获取相关的账户流水，如微信、支付宝年度收入账单截图、银行年度收入账单等；针对具有公司实质的直接销售类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根据其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业务的比例对资金流水资料的覆盖率进行简单测算，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访谈该类型非法人客户的下游客户，了解其向发行人客户进行采购的交易背景、交易规模等情况，根据其采购周期和采购频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针对性抽取 6-12 笔其与发行人非法人客户之间的销售发货单据（如有）、物流单据（如有）、收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流水/转账记录截图、银行回款单等），与发行人客户方留存的交易记录进行双向核对，进而验证其销售实现情况；

其中，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直接销售类客户（自然人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其资金流水，了解其个人资金流水与经营流水是否能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若不能区分，对获取到的资金流水进行分层随机抽样，查验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的下游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经营性质，若仍为批发商，则抽取部分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自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处采购的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获取相应的发货单据（如有）、物流单据（如有）、销售收款资料。

（2）对于主流电商平台店铺客户的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年度交易资金流水资料，如微信年度账单/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等，根据其年度交易金额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业务的比例对资金流水资料的覆盖率进行简单测算，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方法，查看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线上销售记录，验证其销售产品的品类及销售规模。

（3）对于其他类型客户的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年度交易资金流水资料，如微信年度账单/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等，根据其年度交易金额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业务的比例对资金流水资料的覆盖率进行简单测算，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方法，查看其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应的流水、聊天记录及物流单据(如有)等客观证据，或通过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及中标情况，验证其销售规模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申报会计师访谈非法人客户的下游客户，验证其销售实现情况。

3、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详见本回复之“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三/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4、核查比例

根据抽样结果，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家数	收入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35	3,312.20	2,949.14	1,545.00
其中：企业类客户	23	1,971.17	1,945.98	1,037.79
自然人客户	12	1,341.03	1,003.16	507.21
电商店主	9	644.78	522.77	297.42
其中：企业类客户	2	171.41	52.69	22.62
自然人客户	7	473.36	470.08	274.81
其他类型	12	551.34	533.97	419.44
其中：企业类客户	8	406.34	439.11	273.78
自然人客户	4	145.00	94.86	145.67
合计	56	4,508.32	4,005.88	2,261.87

申报会计师对确定的样本客户全部执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程序，实地查看并现场导出其与主要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的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纳税申报表等企业证明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家数	核查情况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31	申报会计师对确定的样本客户全部执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程序，实地查看并现场导出其与主要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的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现场导出其微信/支付宝的年度收入账单，共计获取25家客户的资金流水相关证据；申报会计师现场查询并获取了加盖对方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共计获取了8家客户的纳税申报表、开票汇总单据等资料。
其中：企业类客户	21	
自然人客户	10	
电商店主	9	申报会计师对确定的样本客户全部执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程序，现场查看并获取了线上店铺的年度/月度销售明细，查询第三方平台的销售规模数据，共计获取了9家的线上店铺销售数据；申报会计师现场导出
其中：企业类客户	2	

客户类型	家数	核查情况
自然人客户	7	其微信/支付宝的年度收入账单，共计获取1家客户的资金流水相关证据。
其他类型	8	申报会计师对确定的样本客户全部执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程序，实地查看并现场导出其与主要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的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现场导出其微信/支付宝的年度收入账单，共计获取7家客户资金流水的相关证据；申报会计师通过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确认客户中标金额及工程类型，共计获取了1家客户的公开中标信息。
其中：企业类客户	6	
自然人客户	2	

申报会计师对抽样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销售回款情况，核查比例占样本整体比例为 99.33%、99.43% 及 99.69%，占直接销售类客户收入比例为 53.43%、56.62% 及 66.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家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样本金额 (A)	56	4,508.32	4,005.88	2,261.87
执行访谈程序核查金额 (B)	55	4,494.22	3,983.17	2,246.82
核查比例 (B/A)	98.21%	99.69%	99.43%	99.33%
直接销售客户收入金额 (C)	981	6,763.84	7,034.50	4,205.37
核查占比 (B/C)	5.61%	66.44%	56.62%	53.43%

注：数据统计日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申报会计师结合多种核查手段对样本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不同角度的验证。其中，申报会计师依据目前已获取的客观证据对直接销售类客户的验证金额分别为 1,950.87 万元、3,505.60 万元及 4,132.09 万元，验证比例占样本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86.25%、87.51% 及 91.65%，占直接销售类客户收入比例为 46.39%、49.83% 及 61.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样本金额 (A)	4,508.32	4,005.88	2,261.87
目前所获得证据的验证金额 (D)	4,132.09	3,505.60	1,950.87
验证比例 (D/A)	91.65%	87.51%	86.25%
直接销售客户收入金额 (C)	6,763.84	7,034.50	4,205.37
验证占比 (D/C)	61.09%	49.83%	46.39%
其中：			
获取微信账单/支付宝账单/银行流水的客户	3,326.46	2,679.77	1,346.31
获取纳税申报表/开票清单汇总的客户	663.21	554.59	403.42
获取线上店铺销售明细/规模证明的客户	505.13	522.77	297.4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公开招标信息的客户	31.91	-	78.92

注 1：数据统计日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注 2：部分客户获取到了多种证据，导致可验证金额小于获取资料客户数据的合计。

此外，申报会计师执行访谈程序的样本客户中，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任何访谈资料；部分客户承诺可提供资料但申报会计师尚未获取，该部分客户的金额尚未经申报会计师直接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仅通过访谈确认但暂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客户	108.73	145.12	164.93
拒绝提供任何资料的客户	267.50	355.16	146.07

注：数据统计日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5、核查结论及依据

针对直接销售类客户，申报会计师依据重要性原则进行选样，并对样本客户执行多维度核查，通过获取其资金流水、纳税申报表、线上店铺销售证据等资料，对样本客户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9.33%、99.43%及 99.69%，占各期直接销售客户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3.43%、56.62%及 66.44%。

其中，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的多维度核查证据对样本客户的回款情况的验证比例为 86.25%、87.51%及 91.65%，占各期直接销售客户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46.39%、49.83%及 61.09%。

经核查，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基本匹配，符合商业实质和经营逻辑，无重大异常。

（二）获取资金流水的途径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形，相关资金流水能否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能否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

1、获取资金流水的途径及客观依据

申报会计师对该类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具体途径、销售方式、回款情况等。该等客户多为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公

司名义的个体工商户，其主要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方式包括微信收款、支付宝收款、银行转账等。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并现场导出其与主要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的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现场导出其微信/支付宝的年度收入账单，核查其回款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其采购金额；申报会计师现场查询并获取了加盖对方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核查其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其采购金额；申报会计师现场查看并获取了线上店铺的年度/月度销售明细，查询第三方平台的销售规模数据，核查其线上销售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其采购金额。申报会计师结合多种核查手段对主要的企业类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不同角度的验证。

2、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形，相关资金流水能否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能否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

(1) 是否存在客户未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形

由于相关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客户自身原因等情况，部分客户拒绝提供其资金流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提供原因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回款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杨来军	自身原因	22.64	36.76	54.13	0.36	0.04
王秋亚及其经营单位	涉及商业秘密	144.61	195.73	91.94	-	-
郑州开元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商业秘密	100.25	122.67	-		
合计		267.50	355.16	146.07	0.36	0.04

其中，王秋亚及其经营单位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合作，业务关系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因涉及商业秘密，故拒绝提供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表示拒绝的录音证明文件；此外，郑州开元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介绍，该公司从事专业草种绿化工程建设近十年。申报会计师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其最早的草种绿化工程中标信息可追溯至 2020 年 9 月，故郑州开元草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资金流水能否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能否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

根据公司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类型情况，公司仅有部分自然人客户涉及区分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是否涉及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	涉及客户数量	涉及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收入金额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其中：企业类客户	否，企业收入均为经营用途-	-	-
自然人客户	是	11	477.72万元、891.67万元、959.70万元
电商店主-			
其中：企业类客户	否，企业收入均为经营用途-	-	-
自然人客户	否，网店平台销售记录均为经营用途-	-	-
其他类型			
其中：企业类客户	否，企业收入均为经营用途-	-	-
自然人客户	是	4	140.87万元、91.22万元、145.00万元

针对涉及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资金流水，随机抽取了客户的下游交易，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其销售单据，核查单据列示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交易品类，询问该交易品类是否可以确认其来自于发行人或者其他销售方，并根据抽取的销售单据获取对应的物流单据（如有）、收款记录等。

综上，相关资金流水基本可以区分个人用途和经营用途，且能够区分销售发行人产品或销售其他方产品。根据上述客户情况，申报会计师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验证其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其中，花卉市场门店客户、电商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均有以企业形式进行经营的，其收入均为经营用途，无需区分。而其中的自然人客户，其收入验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验证方式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收入金额	验证的客户销售金额	占比
花卉市场门店中的自然人客户	微信/支付宝账单截图、银行流水	2,773.76	196.23	7.07%
电商店主中的自然人客户	线上店铺的年度/月度销售明细，查询淘宝、抖音等第三方平台的公开销售规模数据	1,218.25	2,679.60	219.96%
其他类型客户中的自然人客户	微信/支付宝账单截图、银行流水	377.10	133.70	35.46%

其中，占比较低的主要为花卉市场门店中的自然人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中的自然人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验证的下游客户销售金额	客观证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花卉市场门店中的自然人客户					
朱丽	421.96	209.47	73.87	16.00	微信转账截图
刘亚洲	303.69	111.49	29.50	38.76	微信截图
王秋亚及其经营单位	144.61	195.73	91.94	-	
曹柱伟	9.84	90.01	80.73	30.70	银行回单
王安琪	80.81	67.18	9.52	21.83	微信转账截图
胡学波	14.36	80.00	35.84	-	
黄建新及其经营单位	84.26	91.88	50.60	49.14	发货单及银行转账截图
杨来军	22.64	36.76	54.13	-	
金丽梅	37.07	37.68	31.06	-	
郑朝龙及其经营单位	101.80			39.81	支付宝流水录屏
乔卫	42.35	33.35	20.63	-	
赵峰		49.61	29.41	-	
合计	1,263.38	1,003.16	507.21	196.23	
三年合计收入金额	2,773.7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验证的下游客户销售金额	客观证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类型客户中的自然人客户					
吴斌	74.22	21.65	42.55	133.70	微信转账截图及淘宝店铺后台数据
张瑞	22.56	34.02	48.23	-	
程祥华	34.11	12.85	35.05	-	
戴玲利	14.10	22.71	15.05	-	
合计	145.00	91.22	140.87	133.70	
三年合计收入金额	377.10				

(3) 样本整体外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情况分析

除样本整体外，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数量较多、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收入分层	家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0万元及以上	28	520.43	804.19	259.25
20万元-50万元	88	785.48	1,220.17	784.14
20万元及以下	809	949.61	1,004.26	900.12
合计	925	2,255.53	3,028.62	1,943.50
占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33.35%	43.05%	46.21%

注：收入分层根据客户与发行人 2020-2022 年三年交易额合计数进行分层；统计口径包含自然人及一人有限公司等非法人主体。

上述客户对应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	613.91	522.06	85.04%

注：上述统计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先进先出法假设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销售回款率较高。

五、说明针对非法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部分客户无法提供具体库存及相关单据情况下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

(一) 说明针对非法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1、具体核查方式

在核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访谈（实地查看）、分析年度内销售波动情况、获取客户期末库存情况说明、抽查部分客户核查其年末交易及向下游销售的实现情况等多种方式，验证发行人非法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1) 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及电话访谈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非法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时，均会询问其业务背景、采购周期、种植/销售周期、期末库存、向外销售的下游客户情况等内容以获取相关信息并综合判断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终端销售，验证其回复的期末无库存/库存较少的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除电话访谈，申报会计师对部分非法人客户仍进行了实地访谈，除询问上述情况外，实地查看客户种植/经营情况、仓储情况。

（2）分析年度内销售波动情况

从发行人销售高峰期及产品生长特性角度，结合对报告期各期非法人客户月度销售收入的分析可知：种植自用类客户中，一方面大多不具备长期贮存的能力和 demand，另一方面，种子种球销售高峰期主要集中在各年 3-4 月以及 9-10 月，3-4 月销售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部分种子类产品适宜在春季种植，9-10 月则是大部分种球产品的种植高峰期，结合产品生长周期，在经过 2-3 个月的种植后，种球类产品生产成鲜切花及盆花销售可适配各种节庆需求；直接销售类客户虽销售形式不同，直接销售类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转售给其下游客户，但由于产品的生物特性，终端客户采购上述产品需在短时间内投入使用，因此直接销售类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通常周转速度较快。结合前述销售季节及产品特性等原因，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在客观条件上需要在短时间内进行种植或销售以保证产品性质以及适应市场需求，因此，至每年末（12 月 31 日）通常不会有大量库存剩余。

（3）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的书面库存情况说明

除上述访谈中获取的口头确认及客户签字/盖章的书面访谈提纲中对期末库存情况进行说明外，申报会计师另外获取了部分客户签字/盖章的期末库存情况说明，确认其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各期末剩余库存情况、期后销售时间等信息。

（4）抽查部分客户核查其年末交易及向下游销售的实现情况

针对部分客户，申报会计师抽查其期末销售情况，并追踪至下游客户对期末订单的销售实现情况；对样本客户四季度销售情况进行统计，抽查其四季度单笔金额较高的销售记录，追查至客户该笔采购的产品向外销售的实现情况，获取对应的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发票、回款单据等，确认其销售时间，辅助验证期末库存情况。

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详见本回复之“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三/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	11,498.35	12,027.65	6,973.92
库存情况说明	4,077.38	3,485.59	1,869.92
穿透核查验证	6,695.90	4,622.97	2,849.89
合计验证比例	66.71%	65.74%	62.45%

注：合计验证比例系通过访谈获取客户对期末库存情况进行说明以及客户提供签字盖章的库存情况说明合计剔除重复项后的可确认金额，占整体境内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有上表可知，通过访谈询问、获取客户盖章的情况说明等不同方式，报告期内验证的非法人客户占整体非法人客户的比例分别为：62.45%、65.74%、66.71%。

3、取得的核查证据

除上述分析性手段外，申报会计师对非法人客户期末库存情况获取的证据主要有：电话访谈录音、签字盖章的实地访谈提纲、签字盖章的关于进销存及期末库存情况的说明、终端客户穿透核查资料。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各期末库存较少，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部分客户无法提供具体库存及相关单据情况下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及其有效性

由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特性，核查中部分客户不进行进销存管理，因此导致了部分单据情况无法获取的情况，该部分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占非法人客户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占非法人客户应收余额比例
2022年度	1,290	6,538.21	5.07	34.61%	319.05	6.55%
2021年度	1,390	6,349.87	4.57	33.88%	226.90	5.50%
2020年度	1,328	4,243.23	3.20	36.81%	308.87	6.82%

根据上表，该部分客户数量多较为分散，各期平均销售金额较低，且报告期内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非法人客户应收余额比例较低。针对该类型客户，申报会计师补充获取了客户对其各期交易的期末库存情况的盖章说明。另外，申报会计师抽取了部分客户，核查其采购时间、采购金额，并结合其种植/销售所需时间，追查至对应期限后该客户的销售情况，抽取期后交易单据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整体流程及时间可确认。

六、说明针对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

由于发行人存在种植自用类和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因此申报会计师针对不同类型非法人客户采取了穿透核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植自用类非法客户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

1、穿透核查方式

从公司与花卉种植户类型非法人客户合作模式看，其销售的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产品，虹越花卉在销售产品的合同/订单中约定“供方保证销售产品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数量准确，符合国际行业标准。如收货一周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格，如开包时发现问题，请立即致电对口业务员或公司本部”“客户收货后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可见客户确认收货且产品无质量问题，虹越花卉产品销售义务已履行完毕，该类型非法人客户是否实现了销售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且由于报告期内存在疫情影响导致交通不畅的、花种种植户自身种植水平、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该类非法人客户无法实现自身销售或销售收入低于采购成本（对应发行人收入）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结合客户的下游客户不同（花卉集市销售、销售给批发商和终端消费者）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验证了非法人客户是否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自身销售的情况，以验证该类非法人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并正常经营，结合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种植面积、经营规模的核查情况，综合验证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出于自身业务需求，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下游客户	核查方式及获取的证据
花卉集市销售	1、获取报告期内支付花卉市场集市摊位费的付款记录 2、对于自然人客户核查其年度收入金额是否可以覆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并从中双向随机抽取收款记录（主要为快捷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转账截图等），交易单据（通常不保留单据，若有则为多为手工记账本、纸质销售单据等），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 3、对企业客户获取其年度交易流水/纳税申报表（如有），确认其收入金额是否可以覆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并获取部分销售单据（如有）、物流单据，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
终端消费者为主、小规模批发商、终端消费者、小规模园林单位或工程单位	1、对于自然人客户核查其提供的年度收入金额（微信年账单、支付宝年账单等）是否可以覆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并从中双向随机抽取收款记录（主要为快捷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转账截图等），交易单据（如有），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 2、对企业客户获取其年度交易流水/纳税申报表（如有），确认其收入金额是否可以覆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并获取部分销售单据（如有）、物流单据，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 3、申报会计师抽取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情况，随机抽取其与发行人客户的付款记录进行差异，

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详见本回复之“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三/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3、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及取得证据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到的向外销售的相关资料信息，验证的发行人对种植销售类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 2,179.77 万元、3,213.21 万元、4,397.58 万元，占抽样的种植自用类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1%、51.85%、60.95%。

（二）直接销售类非法客户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取得的核查证据

1、穿透核查方式及获取证据

直接销售客户的经营模式多样，主要可分为门店类、网店类及其他类，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种类多样，且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整体较为分散。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相对分散，且交易相对简单，故该类客户并未保存其下游客户的详细身份信息。因此，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非法人客户，采取以下方式核查其向外销售情况：

客户类型	经营方式	下游客户	核查方式及获取证据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主营花卉种子种球销售的门店；主营园林资材的门店；其他门店	小规模批发商、小规模市政园林工程客户、终端消费者	1、对于自然人类客户，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并现场获取了其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等主要经营收款账户的年度交易金额截屏及聊天记录，核查其年度收入金额是否可以覆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并从中双向随机抽取收款记录，交易单据，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对于企业类客户获取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进行简单估算，了解其年度销售规模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从中随机抽取收款记录，核查其收款性质、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等； 2、申报会计师抽取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情况，随机抽取其与发行人客户的付款记录进行差异，与前述获取的发行人客户端的交易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电商店主	主流电商平台店铺，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进行线上销售	终端消费者	申报会计师现场查看并获取了线上店铺的年度/月度销售明细，查询淘宝、抖音等第三方平台的公开销售规模数据，核查其线上销售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其采购金额；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并现场导出其与主要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的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现场导出其微信/支付宝的年度收入账单，核查其回款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其采购金额。
其他类型	在销售其他产品（如园林机械）、小型项目顺带使用产品	多种客户	此类客户基本为企业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其纳税申报表，获取相关项目合同，并查询其中标信息等方式验证。

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详见本回复之“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三/2.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

3、终端销售客户及终端销售金额的穿透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采取上述核查方式，2020年至2022年穿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法人客户类型	客户类型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销售客户	线下花卉市场门店	1,893.78	1,224.47	462.80
	电商店主	211.39	98.64	90.03
	其他类型	193.15	86.65	117.28
直接销售客户穿透核查金额小计		2,298.32	1,409.76	670.11

非法人客户类型	客户类型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抽样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50.98%	35.19%	29.63%

综上情况，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类型众多，且以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为主，申报会计师采购了不同的针对性措施，验证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其中种植自用类客户穿透核查金额分别为 2,179.77 万元、3,213.21 万元、4,397.58 万元，占抽样的种植自用类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1%、51.85%、60.95%，直接销售类客户穿透核查金额分别为 670.11 万元、1,409.76 万元、2,298.32 万元，占抽样的直接销售类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3%、35.19%、50.98%，整体上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较好，无重大异常情况。

七、结合前述各类核查手段及合计核查比例，对非法人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非法人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1、种植自用客户情况的真实性及核查手段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花卉种子种球、容器苗木及盆器资材等，其中，花卉种子种球产品下游主要为为园林景观单位及鲜切花、盆花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花卉种植户类型的非法人客户。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具有数量众多、地理位置跨度大、交易分散、销售方式多样等特点。

对种植自用类客户，申报会计师通过不同方式验证其种植的真实性，其一，通过实地访谈现场查看客户的种植环境；其二，通过获取客户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承包流转协议/村集体登记证等不同形式的资料，确认其用于种植的土地面积情况；其三，通过获取部分地方政府、地方花卉行业协会等出具的证明材料，确认上述客户租赁的土地位置、面积及种植情况。综合上述不同手段验证非法人客户种植的真实性。在获取客户种植面积信息后，综合采购占比、地理位置、亩均产量及轮种次数等信息，对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所需的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并与获取的实际面积进行对比，确认其种植面积足以覆盖其采购产品所需的种植面积。

2、直接销售客户情况的真实性及核查手段

对直接销售客户，由于其交易规模、交易形式多种多样，既有自然人客户以个体户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也有以自然人独资公司等形式开展交易的客户。经营种类包括门店、网店、其他等形式。①门店客户主要集中在各地花卉市场中，以铺面或摊位的形式进行交易，申报会计师对该类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其交易的销售记录（发货单/销售单/微信聊天记录等多种形式）、物流记录（自提无单据/货拉拉结算单据/快递结算单据等）、销售收款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微信支付宝年账单/银行对账单等）；②网店类客户，包括各大主要电商平台上经营的网店，如淘宝店铺、抖音店铺、群接龙等形式，对该类客户，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实时查看线上店铺状态等方式核查其交易真实性，获取其店铺交易的年度/月度销售明细、部分后台销售数据（受到平台规则限制，仅能查看过去一定期间内的交易记录）、客户的微信/支付宝等聊天记录及收款记录、微信/支付宝年账单；③其他客户主要为部分小规模园林园艺工程客户及其他零散采购客户，申报会计师对该类型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交易背景情况，查询公开的招投标信息，核对其中标金额及工程情况，获取客户的资金流水（主要为微信/支付宝年账单），确认其交易流水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地区分布合理

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分布主要集中在国内适宜花卉种植的地区及物流相对发达地区，如云南、广东、福建、山东、辽宁以及江浙沪地区。

其中，云南地区主要集中在昆明及其周边城市，云南地区气候优越，且拥有“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鲜花交易市场”-斗南花卉市场，既适宜种植也便于销售，且公司在昆明地区设有异地仓库，为周边非法人客户提货提供了便利；广东地区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及其周边的佛山市，以种植百合鲜切花为主，距离广东岭南花卉市场较近，便于交易，且公司在广东地区设有异地仓库，便于客户提货；福建地区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南平地区，南平市延平区被誉为“中国百合之乡”，是国内百合鲜切花的主要产区之一，当地大量农户种植百合鲜切花，公司在南平同样设有异地仓库，服务南平地区及福建省内非法人客户；山东地区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是全国品种最丰富的盆花生产中心、交易规模最大的盆花交易中心，因此当地种植户较为集中，公司在青州地区设有异地仓库，服务周边种植客户。

此外，辽宁凌源地区系东北重要的百合产区，发行人重要的非法人客户辛秋菊即在辽宁凌源，因此凌源地区非法人客户交易金额较高。

江浙沪地区以种植百合、郁金香等鲜切花和盆花为主，由发行人总部仓库供应货物，依托发达的物流系统，江浙沪及周边地区同样集中了大量的非法人客户进行鲜切花种植经营。

直接销售类客户主要集中在花木市场或开始网点较多地区，分布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地区分布合理，虽地理位置跨度较大，但均集中在各个优质产区及经济发达地区，交易便利。

（三）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稳定，报告期内回款状况良好

1、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合作稳定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起已深耕花卉行业 20 余年，根据《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之“问题 5、非法人客户的销售真实性之三/（一）/3、各期新增及退出数量”中对各期新增退出客户的统计及分析，发行人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与大部分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访谈及询问、查询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可知，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2019年及以前合作客户	12,406.28	64.83%	13,060.71	67.41%	8,889.49	74.75%
2020年起合作客户	2,088.36	10.91%	2,681.83	13.84%	3,002.61	25.25%
2021年起合作客户	1,411.61	7.38%	3,633.67	18.75%	-	-
2022年起合作客户	3,230.79	16.88%	-	-	-	-
合计	19,137.04	100.00%	19,376.21	100.00%	11,892.09	10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2020-2022 年三年合计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均系通过访谈及询问确认具体交易年限；2020-2022 年三年合计交易金额 50 万以下的客户，通过其历史交易数据确认合作年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合作年限结构中常年合作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非法人回款状况良好

根据《虹越花卉及开源证券关于第三轮问询的回复》之“问题 1/三/（一）/1”中对非法人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非法人客户各期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回款覆盖率分别为 78.87%、78.52%、75.13%。从发行人非法人客户回款状况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多数非法人客户与公司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通过销售产品进行持续经营。

（四）综合前述各类核查手段，对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汇总

2020 年至 2022 年采取终端穿透方式，验证的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种植规模与采购量匹配性核查验证金额	7,159.32	6,173.22	3,735.88
非法人客户正常经营销售真实性验证金额	4,397.58	3,213.21	2,179.77
验证金额小计	7,215.06	6,192.21	3,800.05
占抽样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100.00%	99.61%	98.34%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37.70%	32.09%	31.95%

2020 年至 2022 年针对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采购的终端销售核查方式验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回款与采购匹配性核查验证金额	4,132.09	3,505.60	1,950.87
终端穿透销售核查验证金额	2,298.32	1,409.76	670.11
验证金额小计	4,151.11	3,536.94	1,972.64
占抽样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92.08%	88.29%	87.21%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21.69%	18.39%	16.59%

综合对上述非法人客户终端销售验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验证金额	7,215.06	6,192.21	3,800.05

核查方式	验证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销售类非法人客户验证金额	4,151.11	3,536.94	1,972.64
验证金额总计	11,366.17	9,710.16	5,772.69
占抽样非法人客户整体收入比例	96.95%	95.17%	94.23%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59.39%	50.48%	48.54%

除上述程序外，申报会计师对非法人客户执行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核查程序，另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253 家客户的地方政府及协会证明，验证非法人客户的客户背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金额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非法人客户收入比例
走访	10,774.74	56.30%	11,907.25	61.90%	6,882.54	57.87%
函证	11,151.21	58.27%	10,181.79	52.93%	6,142.80	51.65%
细节测试	14,183.86	74.12%	13,108.45	68.14%	7,876.63	66.23%
获取地方政府及协会证明	3,057.98	15.98%	3,400.96	17.68%	2,218.04	18.65%
核查金额合计	16,550.36	86.48%	15,817.53	82.23%	9,671.33	81.33%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此外，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年度薪酬超过 30 万元的销售人员个人常用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发行人非法人客户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采取多层手段验证了非法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首先，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细节测试、自地方行业协会/地方政府了解非法人客户背景并获取证明等多种手段，验证了非法人客户及其从事花卉种植、花卉销售等业务的真实性，并通过地区分布、期后回款、核查销售人员流水等手段分析验证了不存在异常情况；其次，针对不同类型的非法人客户，采取不同的进一步核查手段，针对种植自用类非法人客户，由于其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已发生改变，并非发行人产品，申报会计师采取分析种植面积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核查期末库存情况、核查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访谈客户的下游客户等手段验证了客户采购均出于自身业务需求，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针对直接销售类客

户，通过分析其销售回款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额的匹配性、核查期末库存情况、进行终端销售穿透核查、访谈客户的下游客户等手段验证客户实现了终端销售。通过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非法人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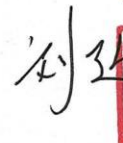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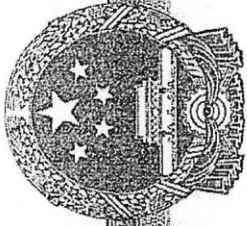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9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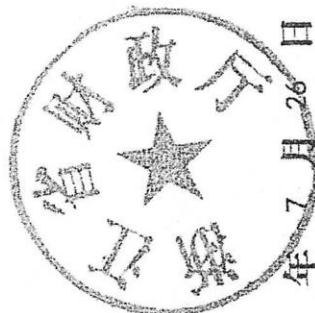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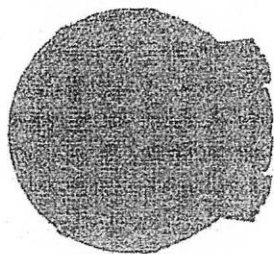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0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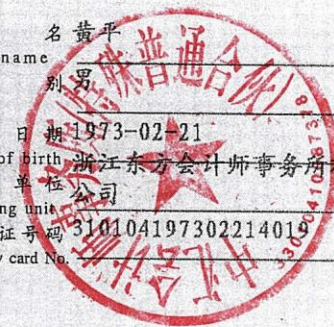
314



25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1
Date of birth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6
Identity card No.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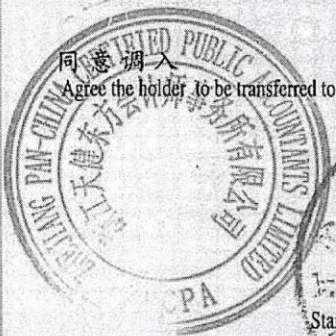
202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08年12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7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